

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同仁參加校外會議、講習心得報告表(I)

※請務必以電腦繕打心得報告※

填表日期：99 年 6 月 2 日

姓 名	陳昀鍾	單位/職稱	處本部/行政人員	聯絡電話 分機號碼	2201
會議名稱	建國科技大學學生申訴制度研討會				
主辦單位	建國科技大學				
開會時間	自99年5月24日9時至99年5月24日17時止			開會地點	建國科技大學 國際會議廳
請就本篇報告 建議	單位組長		本處 e 化系統作業-吳宗憲		
	☐ 於組內會議中報告 ☐ 單位內公佈 ☐ 本處 e 化網頁登載 ☐ 刊登學校刊物 評論：(自由填寫) 簽章：		☐ 已上傳本處首頁-活動成果交流處 ☐ 未上傳本處首頁-活動成果交流處，請上傳。 ☐ 其他： 簽章：		
			本處秘書		
			☐ 於組長會議中報告 ☐ 單位內公佈 ☐ 本處 e 化網頁登載 ☐ 刊登學校刊物 意見： 簽章：		
副學務長 建議			學務長 建議/核示	☐ 單位內決行 ☐ 送行政副校長核示	
行政 副校長 核示					

一式一聯：報告人←單位組長←吳宗憲助理本處秘書←呈核

國立中山大學學務處同仁參加校外會議、講習心得報告表(II)

※請務必以電腦繕打心得報告※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會議名稱		會議日期	年 月 日	報告人	
------	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

一、會議、講習摘要：

1. 主題與內容簡介：

本次研討會邀請教育部與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申訴委員，以學生申訴制度為主軸，並透過案例分享共同探討學生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與程序。

2. 會議或講習之功能：

希望透過研討會的形式讓各校負責學生申訴評議之行政工作人員，瞭解重要人權規準的內容及申訴制度的人權理念，並落實學生申訴會其公正立場及救濟學生權益的精神。

時間 Time	議程 Agenda
9:00~9:10	開幕式 主持人：建國科技大學 江金山副校長
9:10~10:40	專題演講 1 專題：學生權利或學校權力？淺論學生申訴制度之基本理念 演講人：台灣師範大學公領系 林佳範副教授 主持人：建國科技大學 劉豐旗副校長
13:30~15:00	專題演講 2 專題：學生申訴制度與實務運作 演講人：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副教授 主持人：建國科技大學 劉柄麟學務長
15:20~16:20	案例討論：學科成績不及格 引言人：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副教授 主持人：建國科技大學 劉柄麟學務長
16:20~17:20	綜合座談 主持人：建國科技大學 劉柄麟學務長 與談人：輔仁大學法律系 吳志光副教授

二、對本校學生事務管理的具體建議與感想：

1. 學生權利或學校權力？淺論學生申訴制度之基本理念：

林副教授於此講題中分享了幾個基本而重要的概念，以五項提問「何謂學生權利」、「何謂學校權力」、「何謂救濟」、「何謂程序正義」、「何謂學生申訴制度」，闡述學生申訴會應有的核心理念。

針對林副教授的分享，可做為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的改善參考如下：

(1) 發展其他排解紛爭程序：

學生的申訴，可分為正式與非正式的紛爭解決機制(私下和解、調解)，若依法處理進入程序當須秉持程序正義原則，惟若能在進入程序前即以非正式的紛爭解決機制調解，除了避免事件的重量與複雜程度提高，防止學校權力凌駕於學生權利之上，校園中亦可有更多元而彈性的方式讓學生意見得到充分的抒發，讓問題得以在校內妥善處理。

2. 學生申訴制度與實務運作：

吳副教授於此說明了大專院校學生申訴的法源依據，並解釋了釋字 382 號之規範意旨，學校對學生不利之處分不會記載在成績單上，與成科有所差異，因此除非改變學生身份，應以校內管道充分處理並嚴守學生申訴之正當法律程序即可：a. 陳述意見。b. 理由及救濟途徑之告知。c. 停止原措施執行之可能性。

針對吳副教授的分享，可做為本校學生申訴制度的改善參考如下：

(1) 學校獎懲應有電腦系統記錄及通知，避免可能的程序瑕疵引發後期的申訴。

3. 學生申訴制度處理原則判明：

針對各校案例分享與綜合座談之內容，於研討會中確認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(1) 案例：承辦人無法判對是否受理。

處理原則：應提學生申評會決議是否受理，即使依法規可退件仍應做成不受理評議。

(2) 案例：評議書的效力是否能改變老師評分？

處理原則：可採對學生較有利之辦法重評，以免違反信賴保護原則。

(3) 案例：申訴人是否可成為委員或有瞭解會議內容的權利。

處理原則：允許申訴人有表達機會，但並非成為委員，除非影響其權益，可不給會議資料(評議書除外)。

(4) 案例：評議書是否需會校內法律顧問？

處理原則：應會，有與委員會法律顧問見解衝突時再請校長裁決。若能請校內法律顧問擔任申評會法律顧問會更適當。

(5) 案例：申評會是否能介入性騷擾案之事實判斷？

處理原則：申評會僅能就性騷擾案之「處分」有審議之權，惟存在程序瑕疵或重大新事實證據，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審議，對性騷擾案之事實判斷尊重性平會判定(性別平等教育法二十二條、三十五條)。

(6) 案例：性騷擾案是否能提校內申評會救濟？

救濟行為屬學生權利，申評會自應受理並於權限範圍內審理，學生在用盡校內救濟管道後自可提訴願、訴訟。

說明

一、本心得報告表(II)請列印二份，一份留單位組內留存，一份併心得報告表(I)呈核。

二、為使心得報告能讓全處(乃至全校)同仁分享與學習，請以 Word 軟體繕打存檔(請自行至本處網站「學生事務處-表單下載-學務處同仁參加校外會議、講習心得報告表(處內使用)」中下載心得報告表格式，完成報告後上傳本處首頁-活動成果交流處，如有問題請洽處本部宗憲協助)。